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县级权限范围内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12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2MB1025154E400011801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萧县

实施主体：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省级：省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含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市级：市级权限范围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渡口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 县级：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5067023）、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施工许可

结果样本：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样本.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邮递

监督投诉方式：0557-5022240

咨询方式：0557-5034323

审查标准：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第二十五条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 《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通知》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受理条件：1. 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 4. 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无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	无

意见						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无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和合同价情况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	无

						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建设工程评标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无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	无

						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安全措施的材料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无
招标文件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	无

						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	--	--	--	--	--	------------------------------	--

办理流程：1、申请：县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申请； 2、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受理； 3、审查：相关股室审查； 4、决定：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 5、办结：窗口办结； 6、送达：窗口即时发证或EMS寄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马然	萧县交通运输局	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马然	萧县交通运输局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办结	0.2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形成决定后，及时告知当事人。